

方城县司法局

关于公布方城县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结果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司法局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决策执行单位对已实施的 10 项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后评估。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



附件

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评估结果
1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开展防范压降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继续执行
2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	继续执行
3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通知	继续执行
4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方城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	继续执行
5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校园安全阳光护航行动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继续执行
6	方城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	继续执行
7	方城县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	继续执行
8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的经营类项目收益资金管理的通知	继续执行
9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方城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	建议废止
10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招商引资政策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继续执行